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473—2024

代替 GB/T 23473—2009

##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transport quarantine of forest plants and their products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应检疫的有害生物 .....	1
5 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林业植物产品及其他应检物 .....	2
6 调运检疫程序 .....	2
7 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 .....	2
8 调出检疫 .....	2
9 调入检疫 .....	4
10 档案管理 .....	4
附录 A(规范性)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出检疫流程 .....	5
附录 B(规范性) 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 .....	6
附录 C(规范性) 林业植物检疫申请表 .....	7
附录 D(规范性) 林业植物检疫要求书 .....	8
附录 E(规范性) 现场检验抽样数量和方法 .....	9
附录 F(资料性) 检验检测方法 .....	10
附录 G(规范性) 林业植物调运检疫调查表 .....	12
附录 H(规范性) 采样凭证单 .....	13
附录 I(规范性) 检疫处理通知单 .....	14
附录 J(规范性) 复检记录表 .....	1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3473—2009《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规程》，与 GB/T 23473—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09 年版的第 1 章)；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林业植物、植物检疫、有害生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法规(见 2009 年版的 3.1、3.3、3.5、3.7、3.8、3.9、3.10)；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中的“林业植物产品”“检验”“调运检疫”(见 3.1、3.2、3.4,2009 年版的 3.2、3.4、3.6)；
- 增加了术语“除害处理”“疫情”(见 3.3、3.5)；
- 增加了“应检疫的有害生物”一章(见第 4 章)；
- 增加了“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林业植物产品及其他应检物”一章(见第 5 章)；
- 增加了“调运检疫程序”一章(见第 6 章)；
- 增加了“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一章(见第 7 章)；
- 更改了“调出检疫”程序(见 8.1~8.4,2009 年版的 4.1)；
- 增加了申请检疫的内容(见 8.1)；
- 更改了受理检疫的内容(见 8.2,2009 年版的 4.1.1)；
- 增加了“书面审查”，更改了“现场检验”有关内容(见 8.3.1 和 8.3.2,2009 年版的 4.1.2)，一并列入“审查”；
- 将“室内检验”更改为“室内检测”(见 8.3.3,2009 年版的 4.1.3)；
- 更改了“检疫处理”内容(见 8.3.4,2009 年版的 4.1.4)，将其中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依据的内容列入“证书核发”(见 8.4,2009 年版的 4.1.4.2)；
- 将“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依据”更改为“证书核发”(见 8.4,2009 年版的 4.1.5)；
- 增加了“根据当地疫情资料”核发证书依据(见 8.4.3)；
- 增加了换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具体规定(见 8.4.4)；
- 增加了“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期(见 8.4.5)；
- 增加了“调入检疫”程序(见第 9 章)；
- 更改了“复检”有关内容，并列入“调入检疫”(见 9.3,2009 年版的 4.2)；
- 增加了“档案管理”一章(见第 10 章)；
- 增加了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出检疫流程(见附录 A)；
- 增加了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见附录 B)；
- 更改了林业植物检疫申请表(见附录 C,2009 年版的附录 A)；
- 更改了林业植物检疫要求书(见附录 D,2009 年版的附录 B)；
- 更改了现场检验抽样数量和方法(见附录 E,2009 年版的附录 C)；
- 更改了检验检测方法，同时改为资料性附录(见附录 F,2009 年版的附录 C)；
- 增加了林业植物调运检疫调查表(见附录 G)；
- 更改了采样凭证单(见附录 H,2009 年版的附录 D)；
- 更改了检疫处理通知单(见附录 I,2009 年版的附录 E)；

——增加了复检记录表(见附录 K)。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娟、阎合、田开慧、王金利、方国飞、董瀛谦、潘佳亮、朱宁波、秦一航、李长强、徐晗、邱爽、姚翰文、郭瑞、吕春鹤、王朵、章彦君、王亚妮。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9年首次发布为 GB/T 23473—200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在国内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程序,规定了应检疫的有害生物,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林业植物产品及其他应检物,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和档案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检疫。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林业植物产品 forest plant product**

未经加工的林业植物性材料和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和扩散有害生物的产品。

### 3.2

#### **检验 inspection**

由法定的专门机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其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机构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或其他应检物按一定程序和方法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应检疫的有害生物和(或)是否符合植物检疫法规。

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其植物检疫机构简称林草植物检疫机构。

### 3.3

#### **除害处理 disinfestation treatment**

杀灭、去除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携带的有害生物或使其丧失生命活力的药剂处理、高温(低温)处理、微波处理、辐照处理等措施。

### 3.4

#### **调运检疫 transport quarantine**

在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流通(包括托运、邮寄、自运、携带等)过程中,由林草植物检疫机构依据植物检疫相关法规,对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采取的检疫检验、除害处理和核发植物检疫证书的过程。

### 3.5

#### **疫情 epidemic situation**

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分布、寄主、危害等情况。

## 4 应检疫的有害生物

### 4.1 省际间调运检疫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调出和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